

机构代码：8012543680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松处〔2022〕272021008430号

当事人：上海伟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38XN20

法定代表人：陆俊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185号12幢底楼西侧

经营范围：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用品、厨房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11月20日注册成立，于2019年3月22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开始从事餐饮服务。当事人有以下违法事实：当事人于2018年11月6日与上海劲苏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了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185号12幢底楼西侧作为其经营场所。当事人于2021年11月12日向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恬霖食用农产品商店采购了20盒生产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的内酯豆腐，于11月27日采购了30盒生产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的内酯豆腐，保质期都为5天。当事人将已过期的8盒生产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的内酯豆腐仍置于经营场所冷藏库内，未及时销毁；当事人于2021年12月2日使用4盒已过期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内酯豆腐加工了菜品酸辣

羹，并以桶饭的形式销售了 249 份包含酸辣羹的中餐；当事人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使用 4 盒已过期的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内酯豆腐加工了菜品豆腐鱼头汤，并以桶饭的形式销售了 251 份包含豆腐鱼头汤的中餐。当事人未使用的过期原料内酯豆腐剩余 6 盒。综上，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 7506 元，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7500 元。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松听告〔2022〕第 272021008430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故视为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未及时清理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

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改正外，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当事人为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但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无社会影响，无重大过失，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一般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仟伍佰元；
- 2、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

以上两项并罚，除责令当事人改正外，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仟伍佰元；

3、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仟伍佰元交至本市各大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松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0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